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字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
| 7.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22； |
| 「公司法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本)； |
| 「董事」 | 指 | 指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駛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丁仕達先生(主席)
陳桂宗先生(副主席)
朱學倫先生
翁建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字樓

非執行董事：

王會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權力(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百分之十；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另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根據公司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授權董事，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繼續給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朱學倫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王會錦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王先生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完全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及A.4.2關於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任的規定，董事建議股東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的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函件第12頁至16頁，本函件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丁仕達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9,428,65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942,865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就本公司所知，Samba Limited(「Samba」)、Papilio Inc.(「Papilio」)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於本通函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23%之股權。假定Samba、Papilio及貴信沒有出售其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維持不變，則購回股份之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時，Samba、Papilio及貴信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增加大約5.25%至52.48%，因此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市場情況，董事會現時未想到會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而導致Samba、Papilio及貴信有責任作出收購建議。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五年 | | |
| 四月 | 1.610 | 1.280 |
| 五月 | 1.480 | 1.320 |
| 六月 | 1.530 | 1.380 |
| 七月 | 1.500 | 1.330 |
| 八月 | 1.610 | 1.420 |
| 九月 | 1.690 | 1.520 |
| 十月 | 1.600 | 1.400 |
| 十一月 | 1.530 | 1.450 |
| 十二月 | 1.500 | 1.400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一月 | 1.670 | 1.450 |
| 二月 | 1.830 | 1.540 |
| 三月 | 1.900 | 1.720 |

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1. 朱學倫，54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及中國大陸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房地產經營、投資業務及資本運作經驗，曾先後任福建省泰寧縣二輕局局長、泰寧縣政府縣長、福建省華福房地產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朱先生為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以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三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史習陶，65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20年。史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Nanyang Holdings Limited、QPL International Limited、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了上述提及的公司及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的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外，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史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史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王會錦，4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職稱。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曾擔任福建省福州醫葯站財務科副科長、科長；福建省福州醫葯站總經理，福州同春葯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福州常春葯業公司董事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會計師。並曾兼任中海福建天然氣公司及中海福建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三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法例第32章《公司法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例第五十七條(B)段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上文(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局向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既定之記錄日期，按彼等所持該種股份持股量之比例提出在有效期間內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出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惟受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對零星股權方面有需要或有利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制，或已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 (C) 『動議擴大董事局依據本會議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而獲配發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其後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b)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替代：

「9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大會結束。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定）。」

(c)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首句刪除下文：

「，而彼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席退任，」；及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旁註，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總經理之辭任及罷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綺梅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指定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壹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其亦不能出席，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會中或延會中投票，並按以下指示就載於該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8) | 反對 (附註8) |
|--------------------------------------|-------------|-------------|
| 1. 省覽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賬目。 | | |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
| 3. 選舉朱學倫先生連任董事。 | | |
| 4. 選舉史習陶先生連任董事。 | | |
| 5. 選舉王會錦先生連任董事。 | | |
| 6.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 |
| 7.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8. 授權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9. 授權董事局增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 | | |
| 10. 擴大授予董事局之發行新股權力。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1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期舉行之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兩人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為首之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如獲得聯名股東為首之股東之委任，屆時可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請在右側空格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在贊成或反對欄內劃勾，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